

证券代码：300118

股票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1-032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返还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获配投资者本金及利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债券简称为“日升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95”，发行总额为人民33.00亿元。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工作已完成。

东方日升及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2月1日发布《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止上市公告》，决定中止本次可转债上市工作。

公司将按照实际募集的认购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年利率为0.35%）返还给参与优先配售的原股东及网上中签投资者，其中优先配售认购资金计息周期为1月25日至2月4日（合计11天）、网上认购资金计息周期为1月27日至2月4日（合计9天）。公司及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2月3日启动退款相关工作，前述资金将于2021年2月5日前退回投资者。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